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數據；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數據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實現綜合營業額為人民幣130,181,487元，與去年同比減少4.9%(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6,906,003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綜合毛利額為人民幣25,997,507元，與去年同比增加12.7%(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067,973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盈利為人民幣2,651,479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57,162元)；本公司每股盈利人民幣0.187分(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293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30,181,487	136,906,003
銷售成本		(104,183,980)	(113,838,030)
毛利		25,997,507	23,067,97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支出及虧損淨額		12,415	(15,6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216,000)	(7,839,881)
研發及行政開支		(12,225,661)	(9,538,723)
融資成本		(1,645,455)	(1,525,361)
除稅前(虧損)／溢利		(77,194)	4,148,387
所得稅	3	(300,000)	(300,000)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額		(377,194)	3,848,38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51,479	4,157,162
少數股東權益		(3,028,673)	(308,775)
		(377,194)	3,848,387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	4	0.187分	0.293分

附註：

1. 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根據歷史成本法慣例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新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財務報表。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4,483,992元，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及本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的假設編製。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取決於本集團日後成功營運以及本集團重續或更替其到期銀行融資的能力。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2.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銷售肥料產品及健康食品。本集團按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營業額		
肥料產品	108,672,424	117,722,388
健康食品	21,509,063	19,183,615
	130,181,487	136,906,003

3. 稅項

(a)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且根據現行稅法及行政規則合資格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須根據國務院規例於五年過渡期間(直至二零一二年止)逐步按新稅率繳稅。因此，本公司及山東海得斯肥業有限公司(「山東海得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四年：25%)。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任何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天津阿爾發獲批准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有權按15%的優惠稅率(二零一四年：25%)繳稅。

天津阿爾發飲品銷售有限公司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它是天津阿爾發保健品有限公司持有其55%股權的附屬子公司。天津阿爾發飲品銷售有限公司本年度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天津阿爾發飲品銷售有限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任何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山東海得斯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任何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廣東福利龍複合肥有限公司(「廣東福利龍」)獲批准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有權按15%的優惠稅率(二零一四年：15%)繳稅。

(b)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零	零
其他司法權區	300	300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於香港進行任何業務，故期內的香港所得稅開支為零(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00,000元(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人民幣300,000元)。

期內開支與收益表所示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7)	4,148
按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9)	1,037
稅率差額	(247)	(655)
免稅期的影響	-	-
綜合計算稅項虧損的影響	566	(82)
釐定應課稅溢利不可扣減開支的稅項影響	-	-
期內稅項開支	300	300

4. 每股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盈利乃按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651,479元(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人民幣4,157,162元)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42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1,420,000,000股)計算。由於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無)。

儲備變動

	股本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結餘	142,000,000	142,000,000	75,816,410	75,816,410	(7,135,471)	(25,759,291)	2,541,404	2,541,404	6,831,045	6,831,045	(22,032,403)	-	201,429,46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收購持有入庫位掛牌	-	-	-	-	2,651,479	4,157,162	-	-	-	-	-	-	4,157,162
於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42,000,000	142,000,000	75,816,410	75,816,410	(4,483,992)	(21,602,229)	2,541,404	2,541,404	6,831,045	6,831,045	(22,032,403)	-	205,586,6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目前涉及兩大業務領域：一是生物複合肥產品，主要是以「福利龍」品牌為主包括用於促進各種糧食及果蔬等作物均衡生長的多系列生物複合肥料產品；二是健康食品，主要是以「阿爾發」品牌為主包括具有調節血糖功能用於糖尿病人的保健食品及有利於人體健康的無糖食品等多系列健康食品。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實現綜合營業額人民幣130,181,487元，與去年同比減少4.9%(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6,906,003元)，其中：本集團實現複合肥產品營業額為人民幣108,672,424元，與去年同比減少7.7%(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7,722,388元)；本集團實現健康食品營業額為人民幣21,509,063元，與去年同比增加12.1%(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183,615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經營兩大業務綜合毛利額為人民幣25,997,507元，與去年同比增加12.7%(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067,973元)；本集團經營綜合毛利率為20.0%(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毛利率為16.8%)，綜合毛利率明顯增高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經營的複合肥業務調整了產品結構，重點推廣毛利率較高的產品所作出的貢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651,479元，與去年同比減少36.2%(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57,162元)，本公司每股盈利人民幣0.187分，而去年同期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293分。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所獲授銀行貸款的抵押提供擔保而有或然負債人民幣4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000,000元)。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有銷售均為以人民幣結算的內銷，大部分應付供貨商的款項亦以人民幣結算，故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由於本集團並無外匯風險，銀行借款以人民幣結算，並一般於到期時按年重續。於此期間，任何現金餘額會存放於中國持牌銀行。

未來展望

本集團經營的複合肥及健康食品二大業務領域均屬國家鼓勵發展的朝陽產業，本公司管理層將根據市場變化動態調整經營策略，管控企業財務風險，以提高企業盈利能力為主要業績考量。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大改革創新力度加快農業現代化建設的若干意見》印發，這是中央一號文件連續第12年聚焦「三農」問題，其核心是要保障中國的糧食安全，而保障國家的糧食安全離不開化肥的大量投入。本集團未來擬投入必要資源研究與開發符合環保理念和新一代肥料發展方向的腐植酸水溶肥，腐植酸水溶肥因其具有刺激作物生長、改良土壤理化性質、為作物提供營養元素、促進微生物的繁殖與活動等功能，且具備省時、省水、省肥等優點而備受廣大農民朋友的青睞。

科學研究證明：人類可以通過食品補充的方式，依靠營養干預的作用，控制或降低慢性疾病發生的風險，達到維護和增進健康的目的，進而減少醫療費用支出，提高人類健康與社會文明水平，保健食品市場前景廣闊。隨著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津阿爾發新廠房投入運營，未來當條件成熟時將規劃登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其將有利於天津阿爾發品牌推廣、市場拓展及融資渠道多元化，確保企業可持續發展。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以下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監事／ 主要行政人員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陳映忠先生	-	-	170,000,000 (附註)	-	170,000,000	11.97%

附註：該等股份由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知農化肥」)持有，而陳映忠先生為知農化肥100%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所有股份均為內資股。

除本段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與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任何證券、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c)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股本百分比
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創業中心」)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附註)	14.08%
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翔永投資」)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附註)	12.68%
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知農化肥」)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0 (附註)	11.97%
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綠野化肥」)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附註)	8.45%

附註： 所有股份均為內資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獲持有18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2.68%）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翔永」）告知，其兩名權益持有人與北京盈谷信暉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訂立出售協議（「翔永出售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出售翔永的全部股權予買方。

此外，於同一時間，本公司亦獲持有12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45%）之本公司股東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綠野化肥」）告知，其唯一權益持有人與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訂立出售協議（「綠野出售協議」），據此，權益持有人同意出售其於綠野化肥的全部股權予買方。

於翔永出售協議及綠野出售協議完成後，買方將全資擁有翔永及綠野化肥，即買方被視為於翔永及綠野化肥所持本公司內資股總數（21.13%）中擁有權益。買方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配售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就配售不多於192,500,000股H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配售H股」）委聘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擔任配售代理，該配售H股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及現有已發行H股約13.56%及27.30%。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已通過特別決議案同意授出特別授權發行配售H股及修訂章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結果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以盡最大努力促使按每股0.70港元配售配售H股。有關配售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轉板上市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9A章，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從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而轉板上市需要股東及聯交所批准。有關公司轉板上市、章程修訂及授權董事會就相關事宜採取其可能認為必須、適宜及權宜的任何行動的詳情，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結果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向聯交所提交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目前上述轉板上市申請時效已過。本公司如欲向聯交所遞交新的轉板上市申請將會在聯交所創業板網站另行公佈。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或存在或可能存在于任何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訂明其權力及職責，其條文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編製及採納。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有關本集團核數範圍內事宜的重要橋梁，其亦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效益以及內部監管及風險評估。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彤先生、吳琛先生及陳健生先生組成，其中，關彤先生因具有專業的會計資格及審計經驗更獲委任為該委員會的主席。

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業績及第一季度報告。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並未批准任何新的購股權計劃。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並無訂立或訂有關於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致力於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所載的守則條文貫徹到本集團內部，本公司所進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於行的有效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程度。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除《守則》第A.2.1條外，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由於行政總裁一職由王書新先生兼任，未能滿足《守則》第A.2.1條的要求，即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階段由王書新先生擔任此職務符合本公司的最大利益，並有助於保持本公司政策連續及經營穩定。本公司已積極通過各種渠道遴選行政總裁候選人士，以儘早符合《守則》第A.2.1條的規定，增加企業管治的透明度及獨立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書新

中國天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王書新先生、郝志輝先生及陳映忠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馮恩慶先生、謝光北先生及歐林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彤先生、吳琛先生及陳健生先生組成。

本報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內。